**中国生命关怀协会心灵呵护工作委员会**

**三级会员自律规范**

为了推动我国心灵呵护行业的发展，满足社会对老人心灵呵护的需求，共同制定本自律规范。

一、热爱国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本会社会公众形象的活动。

二、认同本会的核心价值观，承诺按照本会老人心灵呵护服务标准开展业务并通过本会老人心灵呵护服务质量认证，愿意推动老人心灵呵护行业的发展。

本会核心价值观：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被呵护的，所以我们不分析、不评判、不下定义，就是爱与陪伴。

三、承诺并做到“双免”：为老人服务免费，为义工提供十方缘星级义工培训免费，每年服务老人不少于100人次。

四、尊重本会其他会员、执行团队成员、义工和其他相关成员的个人信仰。

五、不得在本会平台上进行传销、直销、融资、会员招募、投资招商、产品销售、金钱借贷及其他类似活动。

六、成为本会会员单位后，理事会成员不得新担任本会其他会员单位的理事。

七、对于违反本自律规范或未通过服务质量认证复审的会员，经评估认定后，将降级为二级会员或一级会员单位，情节严重者剥夺本会会员资格，并在本会微信公众平台及其他对外传播平台予以公示。如造成本会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本会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若构成违法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本会无关。

八、由本会委员会做出会员及会员单位的个人是否违反自律规范的评估和认定。

九、本自律规范由会员单位的法人签署盖章，如是尚未注册的团队，由团队负责人签字按指模签署。个人会员无需签署。如会员单位自愿退出，需提交书面申请。

十、本自律规范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中国生命关怀协会心灵呵护工作委员会。

组织或团队名称：

 （盖章）

 组织或团队负责人签字：

 日期：